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审计报告

## AUDIT REPORT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武汉  
WUHAN·CHINA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9）050035 号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公司”）委托，对后附的风华高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风华高科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风华高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风华高科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风华高科公司用于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MAZARS  
中 审 众 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169 Donghu Road,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027-86791215  
传真Fax：027-85424329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海林

中国

武汉

2019年3月22日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年度)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9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6,363,636.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6.8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0,782,551.6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9,217,445.1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53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2015 年 5 月 29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0 号），核准本公司发行不超过 22,210,21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购买资产发行股票 67,766,86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8.21 元/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455,295.3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83,101.4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972,193.9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全部存入本公司账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45 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 间	金 额（元）
2014 年 12 月 4 日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96.80
减：发行费用（注①）	15,500,000.00
2014 年 12 月 4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84,499,996.8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48,806,230.32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48,156,396.8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5,149,830.29

时 间	金 额 (元)
加: 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6,879,571.1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85,486,711.5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6,542,689.90
加: 本年度利息收入	12,299,409.77
减: 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68,702,029.9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0,140,069.74

注①:2014 年 12 月 4 日扣减发行费用 15,500,000.00 元与实际发生发行费用 20,782,551.69 元差异 5,282,551.69 元, 是由于 2014 年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发行费用 5,282,551.69 元, 在 2015 年 2 月 15 日由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391140100100062874 账户划转 5,282,551.69 元归还前期垫付的发行费用。

(三)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 间	金 额 (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募集资金总额	185,455,295.37
减: 发行费用(注②)	7,410,000.00
2015 年 12 月 8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8,045,295.37
加: 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720,276.1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49,116,709.8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648,861.74
加: 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18,134.3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8,930,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6,996.05
加: 本年度利息收入	9,778.14
减: 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846,774.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②:2015 年 12 月 8 日扣减发行费用 7,410,000.00 元与实际发生发行费用 10,483,101.42 元差异 3,073,101.42 元, 是由于 2015 年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发行费用 3,073,101.42 元, 2016 年 1 月 14 日由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8110901013700128151 账户划转 3,073,101.42 元归还前期垫付的发行费用。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上报投资与证券事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主管财务副总裁和公司总裁审批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西江支行(账号 10701158801000001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账号 7496010182600024939、811090101370012815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账号 44641001040032909)、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 21121013937630000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账号 391140100100062874)等银行开设了6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其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西江支行	107011588010000010	7,010,400.49	活期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7011588010000010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7496010182600024939	5,458,879.50	活期
中信银行中信共赢保本步步高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7496010182600024939	34,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811090101370012815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44641001040032909	32,764,081.27	活期
汇利丰2018年第590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4641001040032909	8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11210139376300002	50,906,708.48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391140100100062874		活期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合 计		260,140,069.74	

2016年4月6日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2014年度募集资金部分银行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银行账户391140100100062874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银行账户44641001040032909,原兴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2017年已注销。

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发布董事会公告《关于2015年度募集配套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声明截至2018年10月25日,2015年度募集资金本息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全部使用完毕,原中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2018年已注销。

###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4年12月30日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西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编制单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4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70.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234.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小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13,800.00	13,800.00	801.61	8,862.98	64.22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薄介质高容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32,651.00	32,651.00	6,735.62	30,468.10	93.31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片式电阻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48,470.00	48,470.00	8,297.49	40,179.01	82.89	2018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片式电感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25,079.00	25,079.00	1,035.49	20,724.43	82.64	2018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000.00	120,000.00	16,870.21	100,234.5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月2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49.77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8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6,014.01万元，截至2019年3月2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889.95万元（含应付尾款），项目节余为9,070.70万元，利息等收入为7,931.96万元；节余原因为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科学管控及部分设备价格下调节约了项目资金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额度内对暂时闲置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为16,400.00万元，剩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的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编制单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04.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89.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合并现金对价	否	3,564.40	3,564.40	0.00	3,560.46	99.8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奈电科技 FPC 制造效率和精度提升技术改造项	否	14,981.13	14,981.13	84.68	14,328.89	95.6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545.53	18,545.53	84.68	17,889.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募集资金总额的要多，是由于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